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文件

仓人[2017]37号

仓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7年7月28日在仓山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通过)

仓山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17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附：关于2017年仓山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区委办、区政府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镇人大主席团、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街道人大工委，存档（2）

仓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7月31日印

附件

关于 2017 年仓山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初步审查报告

(2017 年 7 月 28 日在仓山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

仓山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 林祥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财经工委对区人民政府提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仓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意见报告如下：

一、区人民政府调整方案

(一) 新增债券收入提请调整

区人民政府报告，2017 年省财政厅分配仓山区一批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53500 万元。根据债券资金的使用要求并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一般债券 53500 万元中：拟安排教育支出 38500 万元，用于学校建设支出；文化体育支出 1500 万元，用于建设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和区少体校体育综合馆；城乡社区支出 12700 万元，统筹用于景观改造经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 万元，用于葛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支出。

(二) 支出需要提请调整

区人民政府报告，因各项支出的需要，拟从结余的 6968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中调入 39000 万元用于以下支出：教育支出

6000 万元，用于螺洲中心小学原址重建及教育人员经费增支等；科技支出 15552 万元，用于海峡银行增资扩股和国企改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万元，用于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结算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3965 万元，用于征迁工作经费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044 万元。用于企业扶持经费支出；其他支出 232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临时工作经费支出及一些不可预见突发事件支出等。

根据以上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区本级财力增加 92500 万元，分别为新增债券收入 53500 万元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000 万元，相应增加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500 万元，其中：调增“教育支出” 44500 万元，调增“科技支出” 15552 万元，调增“文化与传媒支出” 1500 万元。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3 万元，调增“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00 万元，调增“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6665 万元，调增“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3044 万元，调增“其他支出” 2326 万元。调增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221000 万元调整为 313500 万元。

二、意见建议

财经工作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增加的财力有保障，增加的支出符合资金的使用要求，对仓山区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建议本次会议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7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